

完整版有几百页，这个只是用于预览参考
如需完整版
点击对应科目去下载或者联系在客服即可

国家税收

课程知识框架

国家税收

第一章 税收的演化、特点及其与经济的关系

第二章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与分类

第三章 税收原则、税收职能与税收效应

第四章 税收负担与税负转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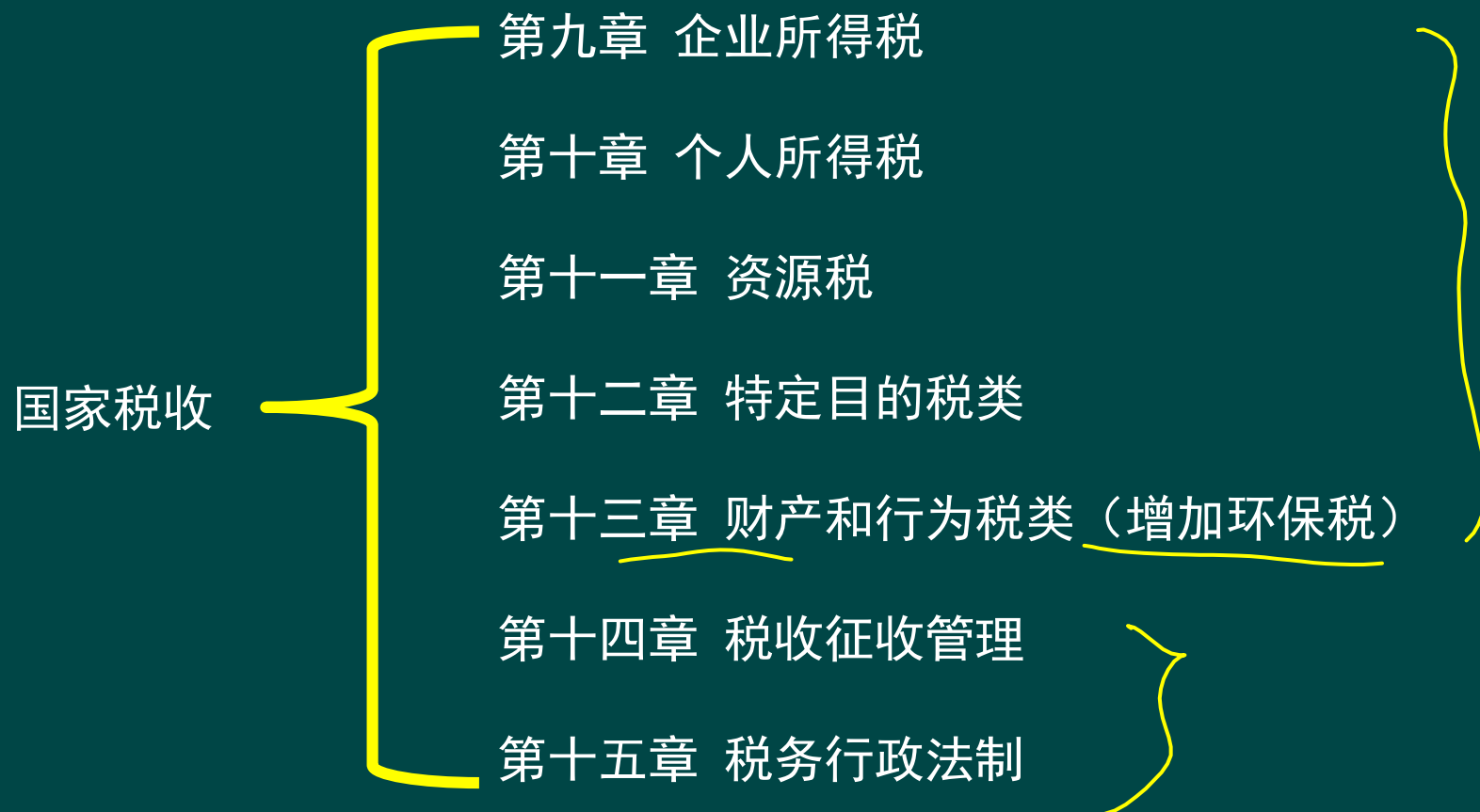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增值税

第六章 消费税

第七章 营业税（不需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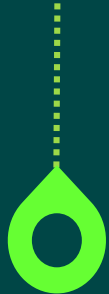
第八章 关税

课程知识框架



考试分析





考试分析

考情分析：

模块	章节	分值
第一部分： <u>税收理论</u>	<u>1-4章</u>	<u>41-49</u>
第二部分： <u>现行税制</u>	5-13章	<u>37-47</u>
第三部分： <u>税收管理</u>	<u>14-15章</u>	<u>12-20</u>
合计		100

学习方法：第一部分：理解性的记忆；第二部分：重点掌握税收要素，如纳税人、征税对象、征税范围、计税依据、税率、计算公式、税收优惠、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第三部分：理解性的记忆。

考试分析

题型题量分析：

题型	题量	单题分值	合计
单项选择题	15	2	30
多项选择题	5	2	10
简答题	4	8	32
论述题	1	15	15
计算题	1	13	13
合计	2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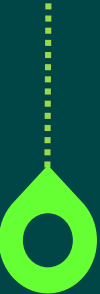
考试技巧：单项选择题可以采用排除法；多项选择题至少两个答案；简答题和论述题分小点展开回答，一定不要留空白；计算题按步骤一步一步计算，不要一步到位算出最终答案。



谢谢

第一章 税收的演化、特点 及其与经济的关系





第一章 税收的演化、特点及其与经济的关系

本章重难点分析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第二节 税收的特点

第三节 税收与经济的关系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税收，是指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求，根据其社会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依法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形式。

- 1、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 2、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 3、税收分配目的——实现国家职能，满足公共需要
- 4、税收分配的手段——政治权力
- 5、税收分配的特点——强制、无偿
- 6、税收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手段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一、税收的产生条件：✓

(一) 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

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是国家公共权力的建立，即国家的产生。从税收和国家的关系看，税收是实现国家职能的物质基础，只有出现了国家，才存在为满足国家政权行使其职能的客观需要。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一、税收的产生条件：

（二）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

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是私有制的存在。在私有制条件下，社会产品的分配是以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为分配的依据，即以财产权力进行分配。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则有两种权力，即财产所有和政治权力。国家凭借其自身的财产所有权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收入是国家的公产收入或国有资产收益，不是税收。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的分配。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二、税收的发展

(一) 从税收名称演化角度，税收主要有贡、赋、租、税、捐等。

1、贡和赋是税收最早的名称；

2、在我国历史上对土地征收的赋税长期称为租，租与税互相混用，统称为租税。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二、税收的发展

(二) 从税收法制度演化角度，税收经历了自由纳贡时期、税收承诺时期、专制课征时期、立宪课税时期。

1. 自由纳贡时期：在奴隶社会初期，民族首领和奴隶主因公产收入难以满足公共费用的增加，逐渐开始依赖人民自由贡献的劳动力和物品。那时，税收在人们的观念上含有捐赠和馈赠的意思。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二、税收的发展

2. 税收承诺时期：随着国家发展，君权的扩大，以及公共费用和王室费用的急剧增加，国家收入愈感不足，这时，单靠人民的自由纳贡已难以满足需要，得到封建贵族、传教士等组织的承诺，而开征新的税种。

3. 专制课征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封建国家实行了中央集权制度和常备军制度。君权扩张和军费膨胀使得国君不得不实行专制课征。不受约束地任意增加税收。

4. 立宪课税时期：现代国家，通过制定宪法和法律。将税收立法，任何君主、国家或行政首脑不得擅自征税。同时人人都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二、税收的发展

(三) 从税收制度结构演化角度，大体上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 第一阶段，以古老的直接税（人头税）为主的税收制度。古代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商品货币不发达，国家统治者采取直接对人或土地征收直接税。
- 第二阶段，以间接税（商品税）为主的税收制度。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商品经济日益发达。国家加强对商品和流通行为的管理，课征了间接税。
- 第三阶段，以现代所得税为主的税收制度
- 第四阶段，以所得税和间接税并重的税收制度。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二、税收的发展

(四) 从税收征纳形式演变角度看：力役、实物和货币

中
外

(五) 从税收征税权力演化角度看：地域管辖权阶段到地域管辖权和居民或公民管辖权并用的发展阶段

中
外
内

第二节 增值税的构成要素

三、税率与征收率

税率	适用范围	备注
基本税率	13% 纳税人销售一般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进口一般货物	有形动产租赁 属于营改增
低税率	9% 1、农业初级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均属于增值税
	9% 交通运输业、邮政服务、基础电信服务、建筑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均属于营改增
	6% 金融服务、生活服务、增值电信服务、现代服务（有形动产租赁和不动产租赁除外）、销售无形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除外）	均属于营改增
零税率	出口货物、无形资产	

第二节 增值税的构成要素

三、税率与征收率

征收率	适用范围	计算公式
5%	1、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2、一般纳税人销售不动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可选择按简易计税方法5%计税	$\text{增值税}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5\%)} \times 5\%$
3%	一般纳税人销售旧货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且当初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计税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text{增值税}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3\%)} \times 2\%$

第二节 增值税的构成要素

三、税率与征收率

征收率	适用范围	计算公式
3%	1、小规模纳税人除销售不动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以外的收入 2、一般纳税人从事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开发动漫产品、电影放映、仓储、装卸搬运、收派件和文化体育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为甲供工程提供建筑服务、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等，可选择按3%征收率	$\text{增值税}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3\%)} \times 3\%$
3%	一般纳税人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可选择按3%征收率： 1、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电力 2、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用的砂、土、石料 3、自来水 4、商品混凝土 5、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 6、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7、生物制品	$\text{增值税}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3\%)} \times 3\%$

第二节 增值税的构成要素

例题

【多选题】一般纳税人销售的下列货物中，适用9%税率的有（ ）。

- A. 淀粉
- B. 杂粮
- C. 农机
- D. 食用盐

13%
9%

【正确答案：BCD】



谢谢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除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正 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一、销项税额的确定

销项税额是因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而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税率}$$

销售额的确定方法包括：

1、传统增值税征税范围销售额的确定

- (1) 一般销售方式
- (2) 特殊销售方式
- (3) 视同销售方式

2、营改增征税范围销售额的确定

- (1) 全额计税
- (2) 余额计税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一、销项税额的确定

1、传统增值税征税范围 销售额的确定

(1) 一般销售方式:

销售额包括：向买方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代收代缴消费税、代垫并收回的运费和增值税。

1) 全部价款一般指向买方收取的销售额，但不包括增值税，如果价款已含税，则需将含税销售额转换成不含税销售额。

公式：不含税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税率)

销项税额 = 不含税销售额 × 增值税率

Handwritten calculation example:

$$\begin{array}{r} \text{货款} \quad 100 \\ \times \text{税率} \quad 13\% \\ \hline \text{税额} \quad 13 \end{array}$$

Then, to find the tax-inclusive amount (113) from the tax-exclusive amount (100):

$$\frac{113}{1 + 13\%} = 100$$

Handwritten calculation example:

$$\begin{array}{r} 13 \\ \times 100 \\ \hline 1300 \end{array}$$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一、销项税额的确定

2) 价外费用包括：向买方额外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等。而一切价外费用均包含增值税，因此需要换算成不含增值税的价外费用。

公式：价外费用 ÷ (1 + 税率) = 不含税价外费用

不含税价外费用 × 增值税率 = 销项税额

例：甲公司（一般纳税人）销售产品一批，不含税收入200万元，另向对方收取违约金10万元。→ 价外费用

销项税额： $200 \times 13\% + 10 \div (1 + 13\%) \times 13\%$ = 27.15万

不含税收入



谢谢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一、销项税额的确定

(2) 特殊销售方式：

1) 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

① 折扣销售（商业折扣）：是指销货方为鼓励买者多买而给予的折让。分为价格折扣和实物折扣：

a. 价格折扣：如果是价格折扣并且将原价与折扣额同开在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内，则可按折后价计税，否则，一律按原价计税；

b. 实物折扣：一律按全部产品价格计税。

Handwritten calculations illustrating discounts:

Top left: $300 - 120 = 180$ (circled)

Top right: $200 - 20 = 180$ (circled)

Middle: 200 over 180

Bottom left: $100 \div 1.17 = 85.47$ (circ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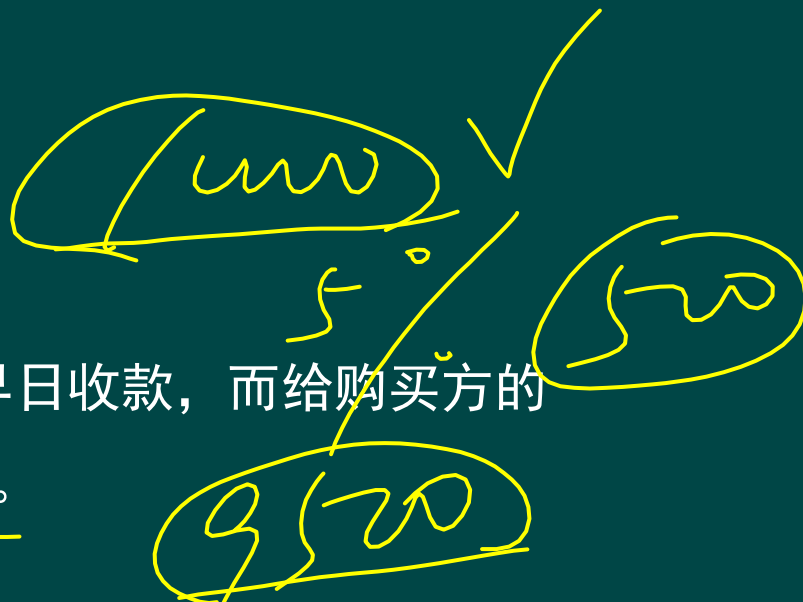
Bottom right: 300 over 200 (circled)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一、销项税额的确定

② 销售折扣（现金折扣）：是指销货方为早日收款，而给购买方的一种折让。现金折扣额不能从销售额中扣减。

③ 销售折让：税法规定可按折让后的实际销售收入计算增值税。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例题

【例题·计算题】某企业以“买二赠一”的方式销售货物，2013年6月销售甲商品80件，每件售价（含税）4095元，同时赠送乙商品40件（乙商品不含税单价为1800元/件）。甲乙商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均为13%。

要求：计算该企业当月销项税额。

答案：

$$\begin{aligned}\text{当月销项税额} &= 4095 \div (1 + 13\%) \times 80 \times 13\% + 1800 \times 40 \times 13\% \\ &= 47600 + 12240 = 47048.5 \text{ (元)}\end{aligned}$$

$$\left(\frac{4095}{1.13} \times 80 + 1800 \times 40 \right) \times 13\%$$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例题

【例题·计算题】甲公司销货取得不含增值税价款300万元，购货方及时付款，给予5%的折扣，实收285万元。

要求：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答案：销项税额 = $300 \times 13\% = 39$ (万元)

$\times 13\%$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一、销项税额的确定

2) 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

a. 一般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

b. 对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可以按照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

✓✓ 500/5
82 100
14900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例题

【例题·计算题】某商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7月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冰箱10台，同时回收10台旧冰箱，每台收购金额为100元，取得现金净收入为21600元。已知每台新冰箱市场零售价格为2260元。要求：计算此项业务的增值税销售额。

答案：增值税销售额 $2260 \times 10 \div (1 + 13\%) = 20000$ (元)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三、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

(二) 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是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行政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分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两种。

1. 一般地域管辖。指按照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所在地来确定管辖法院。凡是未经复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或者经过复议，复议裁决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均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原告就被告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三、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

2. 特殊地域管辖。指根据特殊行政法律关系或特殊行政法律关系所指的对象来确定管辖法院。税务行政案件的特殊地域管辖主要是指：经过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由原告选择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或者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任何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为第一审法院。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三、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

（三）裁定管辖

裁定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依法自行裁定的管辖，包括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及管辖权的转移三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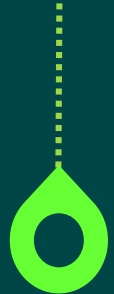
（1）移送管辖，是指人民法院将已经受理的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2）指定管辖，指上级人民法院以裁定的方式，指定某下一级人民法院管辖某一案件。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三、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

(3) 管辖权的转移，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也可以将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四、受案范围

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基本一致。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五、起诉和受理

(一) 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

税务行政诉讼起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税务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侵害，而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依法予以保护的诉讼行为。起诉，是法律赋予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用以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和手段。在税务行政诉讼等行政诉讼中，起诉权是单向性的权利，税务机关不享有起诉权，只有应诉权，即税务机关只能作为被告。

税务机关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五、起诉和受理

(二)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管理相对人在提起税务行政诉讼时，
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原告是认为具体税务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有明确的被告。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法律依据。
4. 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五、起诉和受理

（三）提起税务行政诉讼，还必须符合法定的期限和必经的程序。根据《征管法》第八十八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提起诉讼，必须先经过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在接到通知或者知道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五、起诉和受理

（四）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当事人诉权和起诉期限，致使当事人逾期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其起诉期限从当事人实际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时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2年。

（五）税务行政诉讼的受理时间

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接到诉状，经过审查，应当在7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六、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的审判制度。审理的核心是审查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即作出该行为的税务机关是否依法享有该税务行政管理权；该行为是否依据一定的事实和法律作出；税务机关作出该行为是否遵照必备的程序等。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六、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二) 税务行政诉讼的判决

人民法院对受理的税务行政案件。经过调查、收集证据、开庭审理之后。分别作出如下判决：

1. 维持判决。适用于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案件。

2. 撤销判决。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人民法院应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同时可判决税务机关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六、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3. 履行判决。税务机关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4. 变更判决。税务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可以判决变更。

对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不服，当事人可以上诉。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当事人必须执行，否则人民法院有权依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予以强制执行。